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62号）文核准，飞鹿股份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9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9,24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459.8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87.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SZA30397)。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7 年 6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株洲支行及华融湘江银行株洲东一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

账户性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融湘江银行株洲东一支行

账户：8221 0301 0000 0187 4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原因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首次募集资金项目“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16.75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普通）账户（其中15.62万元为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将于销户前支付或转入普通账户后支付，其中利息收入1.13万元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

截至2018年11月19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增利息收入0.02万元，支付发行费用6.00万元，账户余额为10.77万元。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10.77万元（其中9.62万元为尚未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用，1.15万元为利息收入）转入公司基本（普通）账户，其中9.62万元在转入基本（普通）账户之后将继续支付发行费用，1.1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株洲东一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